证券代码:600091　　股票简称:*ST明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任何相关政府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明天科技	指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元投资、控股股东	指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受让方、海纳宏源	指	海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普实业	指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恒际实业	指	浙江恒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明天控股	指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包头化工集团	指	包头化工集团总公司
包头明天资源	指	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丽江德润、交易标的	指	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截至基准日,明天科技所拥有的丽江德润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明天科技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出售给海纳宏源,海纳宏源以现金向明天科技购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出让方完成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受让方之义务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备考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1-9月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690138号)
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01690003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开元评估出具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521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26号、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华英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分散对外投资风险,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009年1月,公司从北京昭德置业有限公司受让丽江德润100%股权。公司取得上述股权后,对相关建设方案进行了论证,根据最初规划,该项目初步定位为针对高端客户的国际度假中心,项目计划与国际著名酒店集团合作。具体的项目定位将参考城市设计规划进行细化或调整,拟建产权式酒店、度假(会议)酒店、花园式纳西民居及商业设施。

由于公司所处化工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暂时尚未做好房地产行业人才储备,且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投资目标,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2009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将上述股权出售给江西青鸟置业有限公司。协议签署后,江西青鸟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2010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以后,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房地产行业进入低谷期,公司出售丽江德润事宜进展缓慢,但公司管理层仍通过多种途径,论证盘活存量资产的可行性。2014年9月,公司进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发行股份购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从事石油勘探、开采、销售的Kozhan LLP,同时出售丽江德润部分股权。公司停牌后,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际石油价格持续大幅下跌,难以实现投资预期,为避免石油价格不确定性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决定终止重大重组事项。

本次转让丽江德润股权,是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降低公司退市风险,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及上市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影响,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退市风险,经慎重考虑,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处置丽江德润,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盈利状况,为公司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做好铺垫。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最大程度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有效应对行业发展严峻形势、城市发展规划影响,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经营困难,但短期内仍难以改善盈利状况。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若未来仍不能实现盈利,则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有效消除上市公司潜在的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剥离亏损投资,改善财务状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丽江德润营业利润分别为-494.78万元、-385.83万元、-632.36万元,持续的亏损增加了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亏损,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3、优化资产结构,助力业务转型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未能如期投资建设的子公司置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业务转型"瘦身"。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为充足,为公司后续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丽江德润100%股权出售给海纳宏源,海纳宏源以现金55,500.00万元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丽江德润股权。

标的资产作价由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5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丽江德润净资产账面价值-570.18万元,评估价值54,791.11万元,增值额55,361.29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55,500.00万元。

(三)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主要债务的处理如下:

①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基准日,丽江德润应付明天科技等债权人的债务金额为76,330,144.14元(其中,应付明天科技的债务金额为62,076,193.03元,应付红鼎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债务金额为9,495,269.25元,应付北京鸿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金额为4,758,681.86元);丽江德润应当缴纳的税费金额为2,622,031.57元。该等负债合计78,952,175.71元。

②明天科技、丽江德润及海纳宏源同意,由海纳宏源代丽江德润承担上述78,952,175.71元负债的支付义务,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海纳宏源代丽江德润向明天科技一次性清偿62,076,193.03元债务、代丽江德润向红鼎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一次性清偿9,495,269.25元债务、向北京鸿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清偿4,758,681.86元债务、协助丽江德润一次性清缴丽江德润应缴纳的2,622,031.57元税费。

③海纳宏源代丽江德润承担78,952,175.71元负债的支付义务后,则丽江德润足额清缴相关税费,并向明天科技等债权人足额清偿76,330,144.14元债务。由海纳宏源依据其代丽江德润承担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情况对丽江德润享有等额债权。

(2)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主要债权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①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的处理问题;

②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员工安置事宜。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年11月1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的资产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2015年12月4日,海纳宏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4、2015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明天科技与海纳宏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2015年12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海纳宏源共同签署《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15年12月25日,对公司向海纳宏源交割标的资产的法律和事实状态,以及尚需交付的标的资产的内容予以确认。

2015年12月25日,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获得了云南省丽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至海纳宏源名下。

(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与海纳宏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12月23日生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现金支付安排"规定: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明天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五个工作日内,海纳宏源向明天科技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10%;

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海纳宏源向明天科技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45%;

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三个月内,海纳宏源向明天科技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45%。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规定: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海纳宏源代丽江德润向明天科技一次性清偿6,207.62万元债务、代丽江德润向红鼎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一次性清偿949.53万元债务、向北京鸿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清偿475.87万元债务、协助丽江德润一次性清缴丽江德润应缴纳的262.20万元税费。

2015年12月9日,海纳宏源已经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5,550.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海纳宏源已经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24,975.00万元,以及承担标的股权相关的债务7,895.22万元。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海纳宏源将在交割日后的3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款。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双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交易对方海纳宏源已经支付前两笔股权转让价款30,525.00万元,以及承担标的股权相关的债务7,895.22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海纳宏源将在交割日后的3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交易各方需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海纳宏源需在交割日后的3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款。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对方海纳宏源已支付了前两笔股权转让价款,以及承担标的股权相关的债务,并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海纳宏源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明天科技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纳宏源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海纳宏源已经支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对价的55%,尚需继续履行标的资产对价45%的支付工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明天科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明天科技及海纳宏源按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5—084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20,000万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更详细的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5—086)。

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2015—085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20,000万元,并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在执行时应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防范因执行不当带来的不必要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5—086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1号),公司获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886,52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64元,募集资金总额568,999,995.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614,094.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385,901.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90036号"验资报告。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568,999,995.3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5年12月29日,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00,000,000.0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5年12月29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偿还短期借款	553,385,901.2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总计	553,385,901.2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0,000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20,000万元,并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在执行时应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防范因执行不当带来的不必要风险。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90007号),认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明天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000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明天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的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明天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90007号)

5、《保荐机构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90036号)。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上接A41版)

13、2015年11月25日,南京恒电100.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14、2015年12月24日,盛路通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53,612,605股的登记手续。

15、2015年12月24日,盛路通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盛路通信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20,507,302股的登记手续。

盛路通信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次交易标的南京恒电100.00%股权已过户至盛路通信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南京恒电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盛路通信已持有南京恒电100%股权。

2015年1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1月25日止,南京恒电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南京恒电的股东已由杨振锋等34人变更为贵公司。贵公司发行53,612,605股股份及支付现金52,500,000.00元购买南京恒电100%的股权,上述股份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53,612,605.00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643,887,395.00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南京恒电100.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盛路通信已于2015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53,612,605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杨振锋等34名自然人名下。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8.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盛路通信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盛路通信以现有总股本170,081,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3.01元/股。其中,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现金分红)/(1+总股本变动比例)=(28.63-0.01)/(1+120%)=13.01。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680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3.01元/股计算,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20,507,302股。

3、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

公司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266,799,999.0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354,11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445,879.11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送《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5年12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募集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4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7日14时止,中信建投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账号:7112310182700000774)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对象杨华、杨振锋、郭依勤、孟立坤及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盛路通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66,799,999.02元。

2015年12月17日,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认股款。2015年12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4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2015年12月17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2,300,000.00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54,499,999.02元汇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54,119.9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445,879.1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07,30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2,938,577.11元。经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8,300,153.00元。

6、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盛路通信已于2015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20,507,302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发行对象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名下。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南京恒电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受让方弥补,交易对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关于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盈亏情况,并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2、锁定期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杨振锋	1、若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2	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	1、若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6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可以解禁; 3、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3	葛虎、杨洁、黄林锋、顾小军、董自兵、邱莉莉、王颖慧、楼金芬、张婷婷、王俊、余媛媛、黄铭茜、储淑贤、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施迫霞、孙红怡、刘剑、邵丽佳、王兰翔、祁本峰、徐辉、徐浩、戎天旭、孙冬润、陈闯	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全部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2)配套融资

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前杨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后,杨华均系盛路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类似安排协议。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杨华于2015年9月8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盛路通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盛路通信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基于该等股份并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发行对象关于南京恒电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5年至2017年。补偿义务人为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

(2)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南京恒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5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5,000.00万元
2	2016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6,000.00万元
3	2017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7,200.00万元

(3)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或获得对价调增金额的主体

补偿义务人各自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或获得对价调增金额:

序号	姓名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获得对价调增金额比例
1	杨振锋	34.00%
2	孙小航	24.10%
3	吕继	14.40%
4	李益兵	12.80%